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

傳真到: (518) 473-6735

申請延期/重新召開公平聽證會

P.O BOX 1930 ALBANY, NY 12201-1930

在聽證會日期之前不到七天所提出的書面延期申請,可能會沒有充分時間以妥善處理以及在有必要時進行書面答覆。
請以正楷清楚載明資訊。
今天的日期:
公平聽證會號碼:
個案號碼:

聽證會日期與時間:_______

申請人資訊:

個案名稱:				
(姓氏)		(名字)		(中間名)
街道地址:		公寓#:_		
城市:			郵遞區號:	:
電話號碼:())	
申請延期 <u>或</u> 重新召開	用未出席之公平聽證會的理由: ()	必須具備正當理由)		

代表人資訊:

請隨附任何可支持您申請延期或重新召開公平聽證會的文件。

接收此表格僅表示將會對您關於延期或重新召開的申請進行審核。